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

106年度收支字號第0163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 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336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6年3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4號函有關「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1條，業經該部於106年3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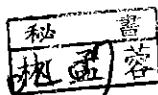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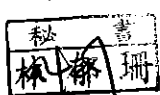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 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 8771-287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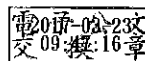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1060802224條文.doc、1060802224總說明及對照表.pdf、1060802224令.pdf)

主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1條，業經本部於106年3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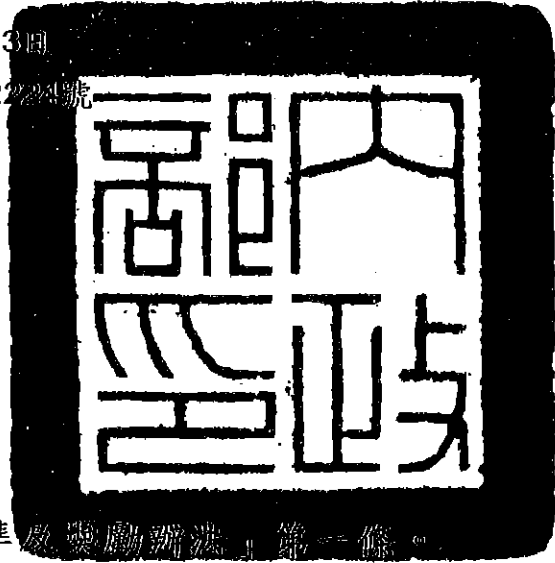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號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茲因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公布修正住宅法，為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有關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住宅法第四十六條。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u>四十六</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